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
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34



保利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招标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4
7. 评标	15
8. 合同授予	16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0
一、资格审查	22
二、符合性审查	23
三、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分项报价表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服务方案	44
六、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3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 0240 497- 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是	40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教练、科研分析项目（包括营养科研）、随队专项体能项目、随队运动心理项目、随队医疗康复项目、国家队队员保障项目等服务；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即本采购项目服务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 139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电话：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186386071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教练、科研分析项目（包括营养科研）、随队专项体能项目、随队运动心理项目、随队医疗康复项目、国家队队员保障项目等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0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000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即本采购项目服务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即本采购项目服务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4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50%的合同金额于服务半年后支付完成。
11.7	其他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曹樱淋

④联系电话：18638607193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即本采购项目服务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即本采购项目服务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10</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技术标: <u>75</u> 分	
2.2.2 (1)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2.2 (2)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承诺好得10分;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好得7分;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标 (75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分)	整体服务方案清晰、架构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采购需求的,对采购方现状分析透彻,服务内容、范围、任务目标完成保障措施等承诺全面、合理、可

			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好，响应程度较好，对采购方现状的主要问题把握良好，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实施方案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对采购方现状的主要问题把握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粗糙，对采购需求响应较差，对采购方现状分析不全面，未把握采购方现状的主要问题，服务内容、范围、保障措施等承诺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制度、人员培训考核机制、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激励机制），方案全面且利于活动进展，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10 分）	针对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进行评审：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组织管理机构较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 4 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得 10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较完善，应急预案较详细、具体，得 7 分；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一般，得 4 分；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应急预案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综合评比，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可行、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7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类别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服务数量	项目价格（元）

三、合作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合作期限按团队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工作未能达到本协议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负责在服务期间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已确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调整。

5. 甲方同意不挖乙方人才。甲方在合作期内，以及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壹年，不直接或间接雇用乙方的任何员工或顾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场所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通知甲方，甲方应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4.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采用弹性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可以是早上、晚上或周末。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50%的合同金额于服务半年后支付完成。

3. 发票：乙方开具同等额的服务发票。

4.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汇款账号：_____

七、保密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进行保密。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开始提供服务，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准，按每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时间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

五日内仍未付款，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未付部分金额每日 0.05%，逾期 30 日以上，经协商未果后，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性，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其他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或违约，或因争议引起失效，争议或主张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教练、科研分析项目（包括营养科研）、随队专项体能项目、随队运动心理项目、随队医疗康复项目、国家队队员保障项目等服务

三、保障团队人员相关事宜要求及标准

1. 教练

要求：针对游泳、皮划艇、赛艇、冲浪专项技术动作进行评估分析，结合队伍人员体能、生理生化指标具体情况，分析调整专项技术动作，制定合理有效，具有评估价值和评估依据的专项训练计划。训练专家需具备水上运动从业经历，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战经验，具有成功训练案例。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需长期跟队，服从中心整体管理及队伍具体管理要求，在思想、行为上与中心整体训练备战思路统一，严格遵循中心训练作风建设、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等管理。

2. 科研分析项目（包括营养科研）

要求：针对水上项目运动员水上专项训练各项参数、陆上训练各项参数、体能训练及生理生化参数进行统计、整理、归类、分析，对运动员科学化训练进行针对性建模，形成清晰的训练曲线图，要求能够准确判断运动员训练状态、技术水平波动原因，分析预判训练技术状态调整情况，预判赛前各项数据指标，调整竞赛水平。

科研数据要求形成完整大数据体系，服务人员具备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并且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运动队科研、营养相关工作。

科研专家需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战经验，具有成功案例。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需长期跟队，服从中心整体管理及队伍具体管理要求，在思想、行为上与中心整体训练备战思路统一，严格遵循中心训练作风建设、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等管理。

3. 随队专项体能项目

要求：专项体能服务人员需要具备体能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具备优秀竞技体育专业队伍保障工作经历，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制定有效的体能训练方案。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恶补体能短板”要求，针对体能测试项目建立有效计划。需要为运动员体能状态建立初始档案、形成初始数据，阶段性提高、突破、保持计划，并有效评估。

体能服务人员需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战经验，具有成功训练案例。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需长期跟队，服从中心整体管理及队伍具体管理要求，在思想、行为上与中心整体训练备战思路统一，严格遵循中心训练作风建设、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等管理。

4. 随队运动心理项目

要求：运动心理保障人员需要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国家认证的心理师资质证书。

心理保障人员需要针对运动员进行统讲课堂、一对一交流、长期监控、随队分析等工作，针对运动员的心理状况要做好严格保密工作。心理保障工作要求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赛前、赛中、赛后形成完整的心理评估数据，能够预判、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心理问题。在训练中、比赛前激励激发运动员拼搏斗志，在赛后对运动员做好心理疏导。

运动心理保障人员需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战经验，具有成功案例。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需长期跟队，服从中心整体管理及队伍具体管理要求，在思想、行为上与中心整体训练备战思路统一，严格遵循中心训练作风建设、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等管理。

5. 随队医疗康复项目

要求：医疗康复人员必须具备运动康复相关专业学历，具有医疗、康复相关资质证书，要求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水上项目运动员常见伤病，能够预判较大伤病产生并及时处置，能够针对水上项目运动员伤病、伤痛特点进行行之有效的处置方法。

医疗康复人员需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战经验，具有丰富治疗成功案例。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需长期跟队，服从中心整体管理及队伍具体管理要求，在思想、行为上与中心整体训练备战思路统一，严格遵循中心训练作风建设、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等管理。

6. 国家队队员保障项目

要求：综合保障我中心国家队队员训练，全力保障队员技能、体能训练，确保相关运动员健康心理建设和及时医疗保障。

7.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具体人数和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8.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人员应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 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服务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 5、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 6、项目重难点分析

六、其他资料

1、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的其他资料

3、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